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 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立新先生主持。

此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主营业务正 常开展,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包含本数)的超募 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4亿 元(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 本要求的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包含本数)。在此额度及期限内,上述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 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12 日